

(上接D119版)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期间的净利润为:51,771.67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传闲情况 2009年4月17日,在多家网络媒体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数源科技:低价软件黑马 江湖软件第二》的文章,其中提到公司最近的经营情况。现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澄清说明。 1、文中提到“由数源科技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英特尔公司、富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全球首款数源牌 SH200 型动感娱乐 3D 高清电视机已于日前研发成功。” 有关该事项公司已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由于数源牌 SH200 型动感娱乐 3D 高清电视机刚进入新品试销阶段,目前规模较小,对公司 2008 年度的销售和利润的贡献均很小;且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2008 年 5 月,杭州易和网络中标杭州无线宽带城域网一期建设项目的绝大部分份额,该项目将使杭州成为全国首个拥有无线三网融合、有线三网融合“天地一体化”的城市。这也是数源科技近年大力实施“蓝海战略”以来,在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上的一次重大尝试。”等内容。 有关该事项公司已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中标项目作为公司新业务尚在起点,且金额不大。该公司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约 2500 万元,净利润约 300 万元。故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以后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且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09-00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经向泰达投资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4、经与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及相关部门核实,目前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一直在积极沟通过程中,尚未取得新的进展。 5、经与公司财务部门核实,公司业务不存在泄露的情形,公司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也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